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场地标准化、流程标准化和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日常管理；

2.负责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协调服务，负责统一发件窗口审批结果发件工作，负责咨询服务台咨询接待引导等服务工作；

3.负责受理群众反映事项，为群众提供服务；

4.对乡镇（街道）、部门群工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上报；

5.负责网审平台使用、维护和管理，负责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6.协助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

（二）单位构成

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根据上述职能职责，设置综合科、协调指导科、窗口建设科、基层指导科、群众工作科5个内设机构，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5名。

2023年年末编制数1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6人，购买服从员17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1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9.49万元，主要是2024年年初预算时在职人员6人，比2023年同期增加1人；同时2024年将政务服务大厅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1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9.43万元，教育支出0.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9.4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9.6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09.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将政务服务大厅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全部纳入项目预算。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48万元，比2023年增加9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03万元，比2023年减少9.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政务服务大厅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全部纳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81.45万元，比2023年增加109.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将政务服务大厅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全部纳入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维护、政务改革、大厅入驻人员及管理人员后勤保障等重点工作。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4年未作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4年未作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属事业单位，未保留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4年未作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1.4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皮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22003

附表：1.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收支总表

7.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收入总表

8.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支出总表

9.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明细表

10.垫江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